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10月2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审议关于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0月27日